

# 贵州商学院文件

黔商学院发〔2018〕183号

---

## 关于印发《贵州商学院学士学位授予工作细则 (暂行)》的通知

各部门：

《贵州商学院学士学位授予工作细则（暂行）》已经学院院长办公会审议通过，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 贵州商学院学士学位授予工作细则（暂行）

**第一条** 为规范我院学士学位授予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暂行实施办法》规定，结合我院实际，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我院本科生完成培养方案的各项要求，经审核准予毕业，其课程学习和毕业论文（毕业设计或其他毕业实践环节）的成绩，表明确已较好地掌握本门学科的基础理论、专门知识和基本技能，并且有从事科学研究工作或担负专门技术工作的初步能力的，经贵州商学院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通过，可授予学士学位。

**第三条** 凡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在校学生，原则上毕业时不授予学士学位：

（一）所修全部课程加权平均学分绩点在 2.0 以下（不含 2.0）。

（二）在校期间受到留校察看处分并在影响期内。

**第四条** 第三条第一项述及的本科毕业学生，若在校期间（含休学）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可向二级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申请，经二级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初审后，提交学院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并以投票表决方式决定是否授予学士学位：

（一）通过全国计算机等级考试（二级以上）与计算机技术与软件专业技术资格（水平）考试（简称软件水平考试，中级资

格及以上)；

(二)参加全国大学英语六级考试成绩超过 520 分或通过英语专业八级考试；

(三)托福考试成绩达 85 分(含)以上或学术雅思考试成绩达 6.0 分(含)以上；

(四)考取研究生(收到正式录取通知书)；

(五)在学校科研处认定的 D 类(含)以上期刊或国际学术会议上由本人单独署名发表与本专业相关的学术论文(必须注明作者单位)，字数达到规定要求(3000-4000 字)，达到一定专业水平，且毕业论文(设计)成绩在良好(含)以上，通过二级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组织的答辩，并经学院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查；

(六)在学校科研处认定的 D 类(含)以上期刊上发表 2 件(含)以上美术或设计作品，或在省级以上美术作品展览中有 2 件(含)以上参展作品，达到一定专业水平，且毕业论文(设计)成绩在良好(含)以上，通过二级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及学院学位评定委员会的审查；

(七)专业人才培养方案规定的所修全部课程加权平均学分绩点名列本专业前 80%；

**第五条** 第三条第二项中述及的本科毕业学生，若人才培养方案规定的所修全部课程加权平均学分绩点名列本专业前 20%，且在校期间考取研究生(收到正式录取通知书)，学院学位评定

委员会仍可组织讨论并以投票表决方式决定是否授予学士学位。

**第六条** 结业后经过返校考试而换发毕业证书的毕业生，若结业前在校期间无第三条所述及的情况或符合第四条相关条款，仍可向学院学位评定委员会提出授予学士学位申请。

**第七条** 以公开发表论文或各类作品申请补授学位的，其所发表的论文或各类作品有抄袭、购买或请人代笔等作假行为的，一经查实，按《贵州商学院预防与处理学术不端行为办法(试行)》(黔商院发〔2018〕113号)处理，已授予学位的予以撤销。

**第八条** 凡需申请学士学位的毕业生，须在学院规定的时间内按照要求向学院主管部门提供相关材料，逾期不予办理。

**第九条** 学院学位评定委员会做出授予学位的决议时，必须召开会议，会议须有学位评定委员会全体组成人员三分之二以上出席方为有效，会议以无记名投票方式进行，以全体委员应到人数的过半数表决同意，视为有效通过。

**第十条** 本细则由学院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负责解释。

**第十一条** 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执行。